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37號

債 權 人 張景厚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)。又支付命令不經訊問債務人，僅憑債權人之聲請，即使債權人迅速取得執行名義，倘債務人未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內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即具執行力，是支付命令之效力甚為強大，債權人自應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相符之書證供法院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以確保支付命令之正確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其與債務人王慈已達成和解約定，惟債務人未依和解內容履行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然債權人僅提出由第三人王浚人代簽之和解契約書，且無債務人委託第三人代簽和解契約書之依據，自形式上觀之，尚無從推知兩造已就債權人之主張達成和解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3

01 年12月2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
02 是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其他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
03 其主張為真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
04 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